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除牌, 前股份代號 8197)、其十二名董事及四名監事的紀律行動

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他們必須以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就公司訂立的交易, 董事必須確保不會構成任何形式的利益衝突。任何蓄意隱瞞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披露的重要資訊的行為概不可接受, 並會損害股東利益。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技能、謹慎和勤勉水平。他們須積極關心公司事務, 並負責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必須遵守《承諾》, 配合聯交所的調查工作。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 未有在調查中合作屬非常嚴重的事件。

上市發行人的監事在確保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上扮演重要角色。他們必須履行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盡力促使公司及其董事遵守《GEM 上市規則》。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委員會 (GEM 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前股份代號：8197) (該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9.14A 條被取消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因未有就多項交易遵守程序規定，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7.15、17.22、17.101(3)、19.34、19.38、19.40、19.41、20.33、20.34 及 20.44 條；

進一步譴責：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王少岩先生 (王先生)** 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1)至(6)條，及因為他未有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而違反以《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B 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 (《董事承諾》) 中的責任；

並聲明聯交所認為，由於王先生未有根據《GEM 上市規則》履行其責任，若他仍繼續於該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留任，將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GEM 上市委員會亦譴責：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崔冰岩女士 (崔女士)** ；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 (及前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先生 (郭先生)** ；
- (5) 該公司非執行董事**曹陽先生 (曹先生)** ；
- (6)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方先生 (陳先生)** ；
- (7)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師鵬先生 (師先生)** ；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麗欽女士（許女士）；

(9)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育林先生（楊先生），

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及因未有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而違反《董事承諾》；

並譴責：

(10)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秦海波先生（秦先生）；

(11)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姜曉斌先生（姜先生）；

(12)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興先生（趙先生）；

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及因未有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且未在上市科的調查中與上市科合作，違反《董事承諾》；

並聲明聯交所評估秦先生、姜先生及趙先生是否適合出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時，會將今次事件列入考慮因素。

（上文(2)至(12)所述董事與下文(17)的高先生統稱為**相關董事**。）

進一步譴責：

(13) 該公司監事林夏容女士（林女士）；

(14) 該公司前監事韓雪女士（韓女士）；

(15) 該公司前監事楊瀛雪女士（楊女士）；及

(16) 該公司前監事孟淑華女士（孟女士），

(i)未有盡力遵守該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並盡力促使該公司以及相關董事及高先生任何時候均按照章程行事;及(ii)盡力促使該公司及相關董事/高先生遵守《GEM上市規則》,因而違反他們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六C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監事承諾》)中的責任。

(上文(13)至(16)所述監事統稱為**監事**)。

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覆核後

譴責：

(1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高先生)**；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相關董事及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或監事。

聆訊

GEM上市委員會於2020年10月21日,就該公司、相關董事及監事在《GEM上市規則》、《董事承諾》及《監事承諾》下,與他們責任相關的行為進行聆訊。

高先生就GEM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施加的制裁提出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於2021年4月14日就此覆核申請進行聆訊(覆核)。

主要實況

貸款協議 / 借款

該公司於2016年12月27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據此取得4,500萬元人民幣的短期貸款(貸款)。

貸款協議是由王先生代表該公司訂立，當時並未經董事會批准。該公司取得的貸款被支付到一家集團以外（**借款**），由王先生及 / 或其父親控制的公司（**收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及借款構成該公司的主要交易。該公司未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借款於該公司半年度結束、季度結束及全年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比率均超過 8%。該公司並未公布借款，亦未有於其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中就借款載列須披露的資料。

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於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收回貸款。因此，該公司於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約 3,820 萬元人民幣的訴訟負債撥備。

中藥協議

該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訂立協議，以 4,000 萬元人民幣向一家公司購買中藥產品（**中藥協議**）。王先生的父親是有關公司的主要股東。

訂立中藥協議構成該公司的關連交易。該公司並未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交易，亦未有尋求股東批准。

該供應商並未按協定交付有關中藥產品，該公司確認了 1,900 萬元人民幣的預付款減值虧損。

收購協議

該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訂立協議，以 6,800 萬元人民幣收購 190 輛校車及一套監控系統（**收購協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共支付了 3,450 萬元人民幣的按金。

該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9 日的公告中披露了收購協議。該公司承認訂立收購協議構成該公司的主要交易，但其未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供應商並未按協定交付校車及監控系統。該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了所支付按金的全數減值虧損。

和解協議

於 2012 年 9 月，一家由王先生父親擁有約 97%權益的公司，在一宗訴訟中被中國法院命令向一名第三方支付合共 3,500 萬元人民幣。

王先生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代表該公司訂立協議，就其父親公司的上述負債提供最多 3,500 萬元人民幣的共同及各別擔保（**和解協議**）。

其後王先生父親公司的負債由王先生悉數清償。該公司並未支付任何款項。

該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就和解協議刊發公告。於有關公告中，該公司承認訂立和解協議構成《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承認未有遵守相關程序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聲明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該公司並未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段的規定，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其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然而，該公司卻於 2016 年及 2017 年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確認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段。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第 17.15 條規定，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發行人必須公布有關貸款的所須資料。
- (ii) 按第 17.22 條規定，如果引致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該公司半年或季度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則該公司須於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中載列有關貸款的資料。
- (iii) 按第 19.34 條規定，協定（其中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後，該公司即須將公告呈交予聯交所以便發放。
- (iv) 根據第 19.38、19.40 及 19.41 條，該公司須就任何主要交易取得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
- (v) 第 20.33、20.34 及 20.44 條規定，任何關連交易均須遵守有關公告、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 (vi) 《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段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該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 (vii) 根據第 17.101(3)條，該公司須於半年報告及年報中就每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viii) 第 5.01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具體而言，第 5.01(1)條施加了「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責任，第 5.01(6)條則施加了「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的責任。

- (ix) 根據《董事承諾》，相關董事有責任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其亦承諾在上市科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上市科提出的任何問題。
- (x) 《監事承諾》規定監事須盡力遵守該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盡力促使該公司及相關董事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章程而行事。他們同時亦須盡力促使該公司及相關董事遵守《GEM 上市規則》。

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該公司、相關董事及監事的書面及口頭陳述後，裁定如下：

該公司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指出該公司承認其就收購協議及和解協議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9.34、19.38、19.40、19.41、20.33、20.34 及 20.44 條。

就貸款協議而言，儘管該公司指稱有關協議是王先生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訂立，於 2018 年 7 月 9 日的公告中，該公司確認協議項下的責任仍對其有約束力。王先生父親承認對收款人有實際控制權，而該公司亦承認收款人是其關連人士。因此，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就貸款協議及借款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9.34、19.38、19.40、19.41、20.33、20.34 及 20.44 條。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借款的資產比率於 (i)作出借款當日、(ii)半年度結束、(iii)季度結束及(iv)財政年度結束時，為約 16%至約 42%不等。因此，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就借款進一步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22 條。

中藥協議由該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收款人是協議中的供應商，該公司亦承認收款人為其關連人士。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就中藥協議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20.33、20.34 及 20.44 條。

該公司承認其未有於 2016 年及 2017 年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就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段的行為提供詳細的理由。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就其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分別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7.101(3)(a)及 17.101(3)(b)條。

內部監控不足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亦就高先生的覆核如此確認及裁定）該公司並未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關鍵時候，王先生能實際動用及控制該集團的主要銀行戶口。先後有 11 筆合共 5,450 萬元人民幣的付款是聲稱根據收購協議及中藥協議作出，當中 9 筆均逾 100 萬元人民幣。根據該公司的內部程序，凡超過 100 萬元人民幣的付款，均須向董事會或股東提交申請以取得批准。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並無任何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述程序會被遵從。

此外，於關鍵時候，王先生亦有該公司印章的控制權。該公司並未就王先生對該公司業務的管理實施任何權力制衡措施，以減低濫權的潛在風險，或相關的風險及利益衝突。

GEM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該公司並未制定充足的內部程序，以促使其遵守《GEM 上市規則》內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董事的違規事項

王先生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王先生違反(i)《GEM 上市規則》第 5.01(1)至(6)條；及(ii)他在《董事承諾》項下，有關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承諾

- (i) 借款及和解協議在章程及該公司內部程序中均被禁止。王先生在有關交易中有嚴重的利益衝突。有關交易並未為該公司帶來任何商業利益，而王先生亦未有於訂立相關協議前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他促成了收購協議及中藥協議項下的付款。當中大部分被確認減值，而他並未採取任何行動確保預付款項得到保障。他亦令該公司在和解協議中不必要地面臨 3,500 萬元人民幣的潛在負債。
- (iii) 他蓄意向董事會隱瞞根據《GEM 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相關協議。
- (iv) 他未有確保該公司就遵守《GEM 上市規則》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
- (v) 考慮到相關事件發生的情況（尤其是王先生漠視他在《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以及該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GEM 上市委員會認為王先生未有履行其在《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其他相關董事

GEM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其他相關董事違反 (i)《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及(ii)他們在《董事承諾》項下，有關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承諾：

- (i)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根據付款程序提出的付款申請。在這段時間，該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減少。然而，其他相關董事沒有就此作出任何查詢或適當的跟進行動。GEM 上市委員會指出崔女士、郭先生、曹先生及陳先生承認他們未有履行本身的責任。
- (ii) 王先生在任期間，其他相關董事聲稱透過審閱該公司的財務業績 / 報告初稿，及出席審議及批准有關初稿的正式會議，以監察該公司的業務運作。然而，有關董事於 2016 年及 2017 年並未從該公司收到《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段提及的每月更新。他們沒有採取任何其他步驟確保該公司事務獲妥善監督。
- (iii) 其他相關董事並未就該公司事務（尤其是銀行戶口的操作）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他們沒有採取步驟確保有權力制衡措施以監察王先生的行為，導致其有濫權舞弊的空間。他們亦未能確保該公司有充足的程序確保其遵守《GEM 上市規則》。

覆核

- (iv) 於覆核中，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 GEM 上市委員會對高先生的裁決。其中，上市覆核委員會亦認為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注意到該公司內部財務監控措施有嚴重的缺點。由於管理層的行動未有受到監督，所以王先生更容易作出上述行為及行動。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悉高先生已在上市科就該公司事務的調查，與上市科合作，但從整體的缺失來看，上市覆核委員會並不認為有關合作（或高先生指出的其他事宜）是足以減輕上市科建議的制裁的因素。

秦先生、姜先生及趙先生

GEM 上市委員會亦另外裁定秦先生、姜先生及趙先生違反他們在《董事承諾》項下，在上市科的調查中與上市科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上市科提出的任何問題）的承諾：

- (i) 於上市科調查期間，聯交所曾根據秦先生及趙先生的最後地址，向他們發出調查函及跟進函。有關函件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但二人未有回應。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他們在沒有合理或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未有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因此違反他們在《董事承諾》項下，有關在上市科的調查中與上市科合作的承諾。
- (ii) 於上市科進行調查期間，聯交所亦曾向姜先生發出調查函。儘管聯交所已多番提醒，姜先生只回覆否認對事件知情。他未有回應上市科提出的問題（尤其是有關他履行其責任的問題）。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姜先生未有在上市科的調查中與上市科合作，違反其《董事承諾》。

監事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監事違反他們在《監事承諾》下，有關(i)盡力遵守章程的規定，並盡力促使該公司以及相關董事任何時候均按照章程行事；及(ii)盡力促使該公司及相關董事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承諾：

- (i) 監事未有根據章程履行監察責任。他們並未確保該公司有適當的權力制衡措施，防止該公司董事濫權舞弊。此外，對於該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期間大幅減少但未見任何付款申請的情況，監事亦未有作出查詢。他們僅依賴該公司財務業績及報告中所載的資料。
- (ii) 章程禁止該公司向其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監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確保禁令會被執行。他們亦未有確保該公司的付款批准程序獲實施。
- (iii) 監事未有確保該公司有充足的程序確保該公司及其董事遵守《GEM 上市規則》。

監管上關注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認為此個案的違規情況事態嚴重：

- (i) 董事須向公司履行誠信責任。因此，每名董事均必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利益為前提行事。
- (ii) 本個案反映王先生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誠信有嚴重問題。貸款協議 / 借款及和解協議項下的交易有損該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王先生決定進行有關交易構成利益衝突。
- (iii) 有關證據亦顯示王先生蓄意違反該公司的內部政策。他規避了該公司的付款程序，且未有在安排及批准付款前，取得董事會 / 該公司股東的批准。他亦沒有遵守章程中有關禁止該公司向該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的規定。有關違規事項反映他完全漠視《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本個案亦涉及嚴重企業管治問題。除審閱財務業績 / 報告初稿及出席審議有關初稿的正式會議外，其他相關董事均未有採取任何實質行動，確保該公司事務得到妥善監管。他們很大程度（或完全）地依賴王先生監管該公司事務。有關的依賴並不合理，亦不恰當。相關證據亦顯示沒有任何相關董事採取行動，確保該公司在批准付款或遵守《GEM 上市規則》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及獲妥善實施。
- (v) 董事亦有責任確保該公司事務獲妥善及充分監管。董事須積極關注發行人事務，並跟進任何欠妥事宜。若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發行人事務，便不符合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水平。
- (vi) 有關交易使該公司蒙受重大虧損，並嚴重阻礙其業務運作。

- (vii) 董事必須在上市科的調查中與上市科合作，以讓聯交所履行其維護及監管市場秩序的職能。董事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有回應上市科有關違反《GEM 上市規則》的調查所作出的查詢，屬嚴重事宜。

制裁及指令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及違規性質嚴重後，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該公司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17.15、17.22、17.101(3)、19.34、19.38、19.40、19.41、20.33、20.34 及 20.44 條；
- (2) 譴責王先生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1)至(6)條及其《董事承諾》；及
- (3) 聲明聯交所認為，由於王先生未有履行其於《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若他仍繼續於董事會留任，將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GEM 上市委員會（或（就相關董事高先生在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 (4) 譴責所有其他相關董事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及其《董事承諾》；
- (5) 譴責所有監事違反其《監事承諾》；
- (6) 指令郭先生、崔女士、曹先生、陳先生、姜先生、秦先生、師先生、許女士、楊先生及趙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各人須完成 24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GEM 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 3 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iii)《GEM 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及(iv)《GEM 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培訓須由經上市科許可的培訓機構提供。各人須於有關委任生效日期之前完成培訓及向上市科提交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書面證明；及

- (7) 指令高先生(I)完成 24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 (包括《GEM 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iii)《GEM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及(iv)《GEM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培訓。培訓須由經上市科許可的培訓機構提供，並於 GEM 上市委員會裁決信函的刊發日期起計 90 日內完成；及(II)於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科提交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書面證明

香港，2021 年 6 月 8 日